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暫字第1號
115年度家暫字第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清和
即　相對人
非訟代理人　郭子茜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郭姵希
即　聲請人

上列當事人間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件（114年度家非調字第2372號、115年度家非調字第1395號），兩造均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4年度家非調字第2372號、115年度家非調字第1395號(均含改分後案號)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撤回、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Ａ０１得依附表所示時間及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林○月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會面交往，兩造並應遵守附表所示規則。

於本院114年度家非調字第2372號、115年度家非調字第1395號（均含改分後案號）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撤回、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未成年子女林○月、郭○牡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育兒津貼、及生育津貼，均由Ａ０２單獨申請及領取。

Ａ０２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Ａ０１聲請意旨（115年度家暫字第1號）及答辯略以：兩造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林○月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，嗣兩造於114年5月15日在本院調解離婚，約定林○月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。惟Ａ０１自114年10月至今，因Ａ０２之原因，無法與林○月會面交往，Ａ０１業已

向本院提出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聲請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家非調字第2372號（下稱本案一）事件審理中，爰聲請核發暫定Ａ０１與林○月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之暫時處分。就Ａ０２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倘若阻撓對造進行會面交往之一方得主張於改定親權確定前，得先取得單獨親權，無異鼓勵非友善父母行為。又目前兩造私下根本無法好好溝通及互動，亦無Ａ０２未聲請相關補助，即會造成未成年子女照顧之損害，Ａ０２提出此項暫時處分聲請亦無急迫性與必要性，故請求駁回Ａ０２暫時處分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Ａ０２聲請意旨（115年度家暫字第154號）及答辯略以：Ａ０１雖為未成年子女林○月、郭○牡（下稱未成年子女）之親權人，但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，未成年子女與Ａ０２共同生活，適應良好，Ａ０２已向本院提起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聲請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家非調字第1395號（下稱本案二）事件審理中，爰聲請暫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其單獨任之。又Ａ０１不配合申辦未成年子女之各項補助、保險、戶籍遷徙等，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，爰聲請Ａ０１應協同申領未成年子女之育兒津貼、生育津貼、辦理商業醫療保險、金融開戶及戶籍管理。至Ａ０１與林令月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，Ａ０２同意暫由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（下稱聖功基金會）協助陪同會面交往等語。

三、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第一項暫時處分，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、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本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款或第113條之親子非訟事件後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：一、命給付未成年子女生活、教育、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。二、命關係人交付未成年子女生活、教育或職業上所必

需物品及證件。三、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。四、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。五、命給付為未成年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報酬。六、禁止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。七、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。八、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。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，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。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兩造曾為夫妻，生育未成年子女林○月、郭○壯，兩造現有本案一、本案二審理中，兩造無法就審理期間的會面交往達成共識等情，業經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誤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認為真正。

㈡父母子女親情乃屬天性，其相互間之會面交往係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權利，不僅係父母之權利，更係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，自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為免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一方日漸陌生產生疏離，並兼顧人格之正常發展及滿足親子孺慕之情，除有妨害子女利益情形外，應使未成年子女有與父或母同住或會面交往之時間，始符合子女最佳利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林○月現與Ａ０２同住照顧，且兩造未能就林○月的會面交往之期間與方式達成共識，如果長此以往，將使林○月對Ａ０１感到陌生疏離，恐不利於林○月之利益，應有定暫時處分之必要及急迫性。本院審酌兩造陳述、聖功基金會評估後就本院轉介之陪同會面交往服務不予開案、林○月與Ａ０１近1年未見面，現階段暫不宜過夜等情，爰酌定本案於確定前，Ａ０１與林○月的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如附表所示，以期能增進林○月之最佳利益，亦得使兩造就會面交往內容有較明確的遵循規範。

㈢Ａ０２主張暫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其單獨任之，及Ａ０１應協同申領未成年子女之育兒津貼、及桃園市生育獎勵金即生育津貼、辦理商業醫療保險、金融開戶及戶籍管理等

語，審酌目前兩造難以進行溝通，且Ａ０１主張相關補助聲請並無急迫性云云，綜據上情，已難認兩造能共同合作請領育兒津貼、生育津貼，又育兒津貼、生育津貼之請領，能減輕兩造在扶養費之經濟負擔，核屬有利於未成年子女之事，且請領育兒津貼亦有時間限制，不宜待本案請求確定親權人後再行處理，故應認有為暫時處分之急迫及必要性，是本院認於本案請求確定前，應由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Ａ０２單獨申請及領取為適宜。至Ａ０２另主張㈠暫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其單獨任之，此部分主張應由本案請求法院詳加認定；㈡聲請Ａ０１協同辦理未成年子女之商業醫療保險、金融開戶及戶籍管理部分，則其並未釋明有何必要性與急迫性，故Ａ０２此部分主張之暫時處分，均難認已具備暫時處分之必要與急迫性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

附表：

一、時間：

每月二、四週（按：週次依該月星期日之次序定之）之週日上午9時至同日下午5時止。

二、方式：

㈠由Ａ０１至Ａ０２住處（目前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之5）之大樓管理室接未成年子女林○月外出，並應於結束時，送林○月返回前揭處所。

㈡Ａ０１於會面當日逾時1小時以上，未前往者，除經Ａ０２同意外，視同放棄該日之會面交往，以免影響Ａ０２及林○

月之生活安排。

㈢兩造均不得任意片面更易會面交往之日期、時間，及接取、送回林○月之地點。

三、兩造應遵守之事項：

㈠不得有危害林○月身心健康之行為。

㈡不得對林○月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。

㈢林○月之地址、聯絡方式等如有變更，Ａ０２應隨時通知Ａ０１。